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辛 107 執沒 155 字第

176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55 號吳 0 卿偽造文書案件  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郵政包裹		箱	4	吳 0 卿
以下空白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21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